**兰州大学法学院党委理论学习**

**中心组学习规则**

为了进一步推进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学院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兰州大学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校党委发〔2018〕35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办学治院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主线，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筑牢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思想基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学院党委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

党组织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审定学习计划，确定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中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的学习情况。党组织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院党委副书记代行职责。

党组织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组织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党组织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四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根据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五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根据学校党委和党委宣传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由学院专职组织员担任。学习秘书应根据学院党委工作安排，协助院党委书记制订学习计划，拟定学习专题，安排辅导讲座，提供学习材料、配发参考用书。提前向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预告或通知学习内容、研讨主题、重点发言和辅导人员，有学习材料的同时送达。学习秘书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等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六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及党的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党中央、教育部党组和甘肃省委关于经济社会发展、教育事业和全面从严治党等领域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

（九）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十）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十一) 学校“双一流”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综合改革、党的建设等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七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

（二）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坚持经常性自学。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新媒体和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不断拓宽学习渠道，把学习作为提高自身素质的重要工作加以落实。

（三）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紧扣经济、社会、教育和学校、学院事业发展的重大课题以及师生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立足学院及分管领域工作实际，深入基层、深入师生，强化问题导向，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努力形成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政策措施和制度。

（四）专家辅导。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根据形势和任务需要，紧紧围绕主要职责，精心组织专家辅导和参加高水平报告会，学习新知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五）撰写理论文章。理论中心组成员应当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理论文章或者调研报告，并积极向中央和地方各级主流媒体、理论学习网站、学术杂志投稿，发出兰大声音，做出理论探讨贡献。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八条** 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着深厚的感悟学、带着执着的信念学、带着实践的要求学，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和方法论意义，准确把握基本观点、精神实质、核心要义。

（二）增强党性修养。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增强业务能力。

（三）加强理论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理解丰富内涵，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四）提高转化能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学院各项工作的有效政策举措。

（五）注重学习实效。坚持把学习实效性摆在突出位置。着眼学习的先导和引领效果，增强问题意识和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学院发展中各方面亟待解决的问题，使学习效果真正体现在促进个人成长、学院发展的工作举措和现实成效上。

（六）保证时间和质量。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每学年不少于10次，其中集中研讨不少于6次。集中学习研讨时，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事先准备发言提纲或书面材料。学院为中心组成员配备理论学习专用笔记本，中心组成员在集中学习及自学时应当认真做好学习笔记。

（七）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人至少联系一个党支部或学生班级，每年至少为党支部上一次党课或为联系班级作一场理论辅导报告。

（八）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须向院党委提交不少于2000字的年度学习心得体会。

**第四章 学习管理**

**第九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上级党组织的安排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

**第十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终向党委宣传部报送年度学习情况。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实行考勤制度，各成员应当按时参加。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应当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并及时以适当形式补学。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应加强意识形态管理。对于专家授课辅导坚持“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党委宣传部和中层党组织应当对辅导人员的政治立场、思想观点、讲课内容等进行严格把关，确保理论学习正确的政治方向。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应当安排充足的学习经费，并列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足额划拨。经费主要用于理论学习中心组场地租赁、学习书籍购买和参阅资料编印、邀请专家讲课费用等。

**第五章 督查与考核**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要定时开展自查，并主动接受校党委督查、考核。

**第十六条** 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年终工作总结要汇报个人年度学习情况。学院党委将年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列入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的个人考核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述学，即把本人参加理论培训、中心组学习、自学的情况作为述职的重要内容。

（二）评学，即按照民主、公开、公平的原则，在一定范围内让干部师生对领导干部的学习情况和理论水平进行民主评议。

（三）考学，即党委对领导干部考察、考核时，对其学习态度、理论素养、学习效果等情况进行全方面考核和评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